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宇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宇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1支、黑色凡賽斯內褲1件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佐（見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12號偵查卷第9頁），被告並已確實履行賠償，實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

被 告 陳宇皓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樓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4樓之

1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宇皓於民國111年6月19日4時至14時許間，因故借住李柏勳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（地址詳卷）之住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上開住處內，徒手竊得李柏勳所有之APPLE WATCH智慧型手錶1支及黑色凡賽斯內褲1件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1萬4,000元）。

01 二、案經李柏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宇皓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柏
04 勳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有上開手錶之相關照片及
05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林亭好